

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池农商银发〔2015〕4号

关于召开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议的通知

各位董事：

根据本行《章程》，经研究决定，召开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5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3:00。

二、会议地点

总行十三楼会议室（池州市清风西路139号）。

三、会议事项

（一）审议《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业务执行情况报告》;

(三) 审议《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 审议《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

(五) 审议《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业务经营计划及编制说明》;

(六) 审议《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七) 审议《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 2019 年中长期发展规划》;

(八) 审议《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 2019 年资本规划》;

(九) 审议《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审计稽核部负责人的议案》;

(十) 审议《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 审议《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对行长经营管理授权书》;

(十二) 审议《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十三)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出席对象

全体董事，行领导。

五、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吴旭初。联系电话：13956893991。

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

2015年1月8日

抄送：池州银监分局，省联社池州督导组。

内部发送：行领导班子成员

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

2015年1月8日印

共印11份

董 事 会 授 权 委 托 书

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委托人，兹委托 董事（董事姓名）代表本人出席 2015 年 2 月 5 日举行的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议，并授权其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特此委托

委托人：

年 月 日

注：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